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云帆、仇浩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普通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2</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3</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6</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公司、发行人、德龙激光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AO YUXING、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ZHAO YUXING，澳大利亚籍，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持有中国身份证，中文名“赵裕兴”
北京沃衍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江阴沃衍	指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无锡悦衍	指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苏州沃洁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沃衍资本	指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和苏州沃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龙重工	指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中煤设备	指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原名江阴市矿山器材厂，2007年12月改制为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德展投资	指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龙展管理	指	苏州龙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理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冠赢投资	指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曾用名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金运基金	指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股东
元禾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思通盛达	指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来德电子	指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启仁投资	指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阳明投资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 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激光	指	由粒子受激辐射产生的光束，具有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造及科研领域
激光器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器件，是激光加工系统的核心器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
微加工	指	以微小切除量获得精度达到微米甚至纳米级的尺寸和形状的加工

注：本发行保荐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云帆、仇浩瀚担任本次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瑞特股份、泛微网络、天目湖、华昌达、宇晶股份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天目湖、佳力图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昌达、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仇浩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威尔药业 IPO 项目、安诺其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曹青先生。

曹青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回天新材、高盟新材、科泰电源、宇晶股份等 IPO 项目，广电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盛财平、阮橙、王鹏、宋天心、关峰、孙

中凯。

盛财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七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证券业务审计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佳华科技科创板 IPO 和诚达药业创业板 IPO 项目等。

阮橙女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近三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南亚新材科创板 IPO 项目、怡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王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特科技、吉大通信、佳力图、宇晶股份 IPO 项目，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宋天心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十三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证券业务审计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锋尚文化、永和智控、中星技术等 IPO 项目；通鼎互联、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航电测、旋极信息（两次）、华东重机、同有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新光光电首批科创板项目和锋尚文化创业板 IPO 上市工作。

孙中凯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九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证券业务审计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锋尚文化、中亦科技等 IPO 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75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控股股东	ZHAO YUXING
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

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德龙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ZHAO YUXING	2,374.50	30.63%
2	北京沃衍	1,032.68	13.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3	天龙重工	647.00	8.35%
4	中煤设备	485.00	6.26%
5	德展投资	398.00	5.13%
6	上海尚理	387.00	4.99%
7	冠赢投资	369.00	4.76%
8	中电基金	286.00	3.69%
9	章军	250.00	3.22%
10	金运基金	232.50	3.00%
11	元禾基金	191.00	2.46%
11	中微公司	191.00	2.46%
13	江阴沃衍	173.32	2.24%
14	思通盛达	151.00	1.95%
15	无锡悦衍	147.00	1.90%
16	范琦	100.00	1.29%
17	来德电子	97.00	1.25%
18	启仁投资	96.00	1.24%
18	阳明投资	96.00	1.24%
20	苏州沃洁	48.00	0.62%
合计		<b>7,752.00</b>	<b>100.00%</b>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 17 家机构/法人股东中：

（1）天龙重工主营业务为冶金专用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中煤设备主营业务为煤矿用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来德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显示器件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该三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上海尚理、冠赢投资、思通盛达、启仁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中微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688012.SH），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德展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公司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另外 8 家机构股东北京沃衍、中电基金、金运基金、元禾基金、江阴沃衍、无锡沃衍、阳明投资、苏州沃洁均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北京沃衍	SD5458	沃衍资本	P1008585
江阴沃衍	SD6449		
无锡悦衍	SX9762		
苏州沃洁	SEQ246		
中电基金	SNA536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41
金运基金	SM8110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54
元禾基金	SEH70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20
阳明投资	SR35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81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德龙激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金证互通：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日本麴町大通り総合法律事務所：发行人聘请其为境外子公司日本德龙出具《法律意见书》。

（3）美国 Garson C. Soe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为境外子公司美国昱力出具《法律意见书》。

（4）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发行人聘请其为境外子公司香港德龙出具《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通过其聘请韩国律师事务所 WeAdvise Law 为发行人韩国办事处出具《法律意见书》。

（6）杭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为 IPO 申报文件中的外文相关资料进行翻译。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2) 日本麹町大通り総合法律事務所：具有日本法律执业资格，为日本德龙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美国 Garson C. Soe 律师事务所：具有美国法律执业资格，为美国昱力出具《法律意见书》。

(4) 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具有香港法律执业资格，为香港德龙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其代为聘请的 WeAdvise Law 具有韩国法律执业资格，为韩国办事处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杭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翻译服务、会务服务等，为发行人 IPO 申报文件中的外文相关资料提供翻译服务，并为翻译文件出具证明。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15.00 万人民币。

(2) 日本麹町大通り総合法律事務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70.00 万日元，款项已付清。

(3) 美国 Garson C. Soe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2,862.81 美元，款项已付清。

(4) 香港刘大潜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3.50 万港币，款项已付清。

(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代为聘请韩国律师的相关服务费用（含税）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8.00 万元人民币。

(6) 杭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翻译服务费用（含税）为 1,300.00 元人民币，

款项已付清。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拥有从事该等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158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德龙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7%、12.18%和 11.12%，均超过 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总计 13,404.1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一）的规定。

##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12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16%，不低于 10%。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二）的规定。

## **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 5 项以上**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0 项，超过 5 项。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的规定。

##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67.57 万元、35,295.69 万元和 41,908.27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四）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产品更新较快的风险**

公司专注的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对激光器和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且其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公司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研究，不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服务好整个产业链，进而谋求更高的市场地位与更好的发展。

若未来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速度较

快，且公司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该领域涉及激光器技术、光学设计、激光加工工艺、运动控制等多种技术类别和专业理论，公司保持行业先进技术水平有赖于一支优秀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对于人才的争夺也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励性和文化认同感，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和前沿产品应用创新研究，经过技术团队多年来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了激光器和激光加工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同时，公司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或盗用，则对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经营风险**

### **1、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和科研等领域。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波动情况直接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进而影响对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由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和消费电子等行业受技术进步、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出现技术进步趋缓、宏观经济下滑、政策支持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出现，将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国内外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专注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部分产品已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产品与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的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价格未来可能下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保持优势，或者不能够充分控制成本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则公司存在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发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三）内控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ZHAO YUXING 直接持有公司 30.6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分散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6.64 万元、14,140.16 万元和 14,71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69%、30.85% 和 21.0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组合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79.86%，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85.01 万元、20,879.68 万元和 28,217.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3%、45.56%和 40.41%，占比较高。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产品具有技术、质量等优势，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38%、44.19%和 51.47%。

持续创新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和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重要手段，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风险**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产能将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

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对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和所处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以及下游的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等行业均面临着技术革新、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 **2、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增长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共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至今，我国及世界范围先后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疫情防控，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受益于我国对疫情高效、有力的防控措施及政府有效的政策支持，公司在疫情期间经历了短期的排产不足后快速恢复了正常生产运营。

2021年以来，全国部分地区出现了本土病例，疫情存在反弹的可能，如果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再次爆发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各地采取更加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市场需求降低、行业上下游生产受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良后果，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激光成套集成设备及激光精细微加工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发行人不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目前已经掌握了包括激光发生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激光加工工艺、特殊光学系统设计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

发行人所处的激光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由于激光加工为无接触式加工，与其他加工方式相比具有高精密度、可控性好、易于集成、加工效率高、材料损耗小、环境污染低、高柔性、高质量等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激光加工正在不断替代传统加工方式，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品牌信誉等诸多方面有着巨大的优势，同时发行人规范化程度较高，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未来，发行人将借助行业发展的新契机，实现高质量的快速增长。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德龙激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德龙激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曹青  
曹青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仇浩瀚  
周云帆                      仇浩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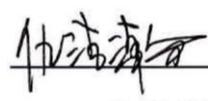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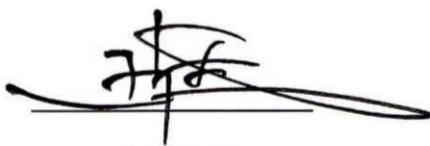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周云帆、仇浩瀚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仇浩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